

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高雄市政府

機關（單位）負責人：陳 其 邁 （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 公共工程金質獎

##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推薦表

工程名稱：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十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2、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賴宏祐 組員                  連絡電話：(07) 3368333 轉 3041 傳真電話：(07) 3373117                  E-mail：laiyoyo@kcg.gov.tw</p>
<p>※工程主(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張祉凱 幫工程司                  連絡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連絡電話：(07) 7995678 轉 2153 傳真電話：(07) 7996083                  E-mail：kai610169@hotmail.com</p>
<p>洽辦機關</p>	<p>機關名稱：無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825269                  連絡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66號17F-6                  連絡電話：(07) 5566801 傳真電話：(07) 5574473                  E-mail：homeway@homewaygroup.com.tw</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825269                  連絡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66號17F-6                  連絡電話：(07) 5566801 傳真電話：(07) 5574473                  E-mail：homeway@homewaygroup.com.tw</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5778902                  連絡地址：高雄市大寮區上發六路1號2樓                  連絡電話：(07) 7875756 傳真電話：:(07)7881251                  E-mail：shsccl@ms15.hinet.net</p>
<p>分包單位</p>	<p>單位名稱：無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專案管理單位	機關名稱：無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利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工程名稱	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		
※施工地點	高雄市仁武區	工程契約金額	167,580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p>位仁武區八卦寮草潭埤，早期為愛河的上游埤塘，因人口成長，都市發展需要，埤塘漸失導致滯洪功能逐漸喪失，再加上近年極端氣候，衍生地區淹水情事。高雄市政府基於保留埤塘滯洪的必要性，由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 100 期重劃工程取得用地，水利局負責辦理「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改善北屋排水上游（1k+789~2k+121）現況渠道斷面，並搭配滯洪池設置將河道通洪能力提升至 10 年重現期 25 年不溢岸之防洪保護標準，同時結合水岸綠地空間改善，推動完成愛河整治最後一哩路使命。</p> <p>開工日期：110 年 11 月 1 日 契約工期：360 日曆天(展延 277.5 天，工期為 637.5 日曆天) 展延後預定完工日：112 年 07 月 31 日上午 施工進度：變更設計程序辦理中，其餘現場工項皆已施作完成。 自 112 年 7 月 24 起停工，截至 112 年 7 月 23 日，已施作 630 日曆天，剩餘 7.5 日曆天。</p>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 112 年 8 月 18 日)	99.83%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 112 年 08 月 18 日)	99.98%
查核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查核小組</li> <li>高雄市政府施工查核小組</li> <li>高雄市政府施工查核小組</li> </ol>		
歷次查核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05/13</li> <li>2.112/03/17</li> <li>3.112/05/31</li> </ol>		
歷次查核分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79 分</li> <li>2. 83 分</li> <li>3. 86 分</li> </ol>		

##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 1. 既有喬木保留:

本工程於規劃時即辦理生態檢核，並在設計時注重生態復育重要性，開工後經生態團隊現場勘查後表示滯洪池原生樟樹、茄苳、雀榕、小葉欖仁及榕樹等 $\phi$  20~120 公分之既有喬木及老樹共計 42 株，具生態及景觀等價值建議予以保留，故本工程配合既有喬木位置調整原有步道動線及相關設施位置，並新增既有喬木保護及修剪等保護老樹之措施，雖因此延誤部分施工進度，惟工程團隊主辦、設計、監造及施工等單位人員積極協調，最終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下完成護樹使命，老樹保留後不僅提供施工中及竣工後之良好生物棲息地，更為滯洪池增添遮蔭乘涼的好地方。

### 2. 管線抵觸:

本工程位於仁武區八卦里人口稠密區，施工範圍遭遇台電纜線、中華電信幹纜及自來水 $\phi$  600mm 管等主幹線抵觸，因而影響工程進度推展，經本工程多次邀集各管線單位討論協商遷改移設，更利用社群軟體 LINE 成立聯合溝通平台及 google 雲端硬碟開設資料共享平台，提供各方相關會議及圖資交換等增加橫向溝通聯繫之作為，協助本工程協調各管線單位將相關管線以聯合開挖遷改方式逐一排除，完成符合設計規畫之相關設施。

### 3. 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

因本工程屬高雄市第 100 期市地重劃範圍，故工程範圍內地上物拆遷及用地取得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下稱土開處)辦理，爰相關抵觸設施拆除均須協調土開處辦理。

- (1) 《多處既有民房》抵觸河道護岸、滯洪池及新闢道路工程範圍，多次邀集居民及土開處召開協調會，並委請土開處協助辦理查估拆遷補償作業後，配合工程進度逐一拆除交付本工程施工。
- (2) 《地方信仰上帝宮所屬 10 公尺高金爐》因抵觸南埤滯洪空間故無法保留，須予以拆除，惟上帝宮所屬金爐屬八卦寮地區民眾重要廟宇設施，因此遭到地方信眾抗議並向當地民意代表及市府等相關單位陳情，後經本工程邀集廟方及土開處召開協調會，請土開處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補償作業，並達成共識後予以拆除。
- (3) 《八卦寮社區活動中心》因抵觸本工程新闢道路須拆除，惟活動中心係當地重要會議、社團活動及投票等活動辦理場所，故當地民眾向里長、民意代表及市府等相關單位陳情建議保留，後經多次協調，最終由林副市長決議因活動中心抵觸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故仍需拆除，但於原址旁結合滯洪池節點廣場，新設一處多功能附屬設施供地方民眾活動，更符合都市計畫及滯洪池景觀、休憩及功能性。

###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1. 工地現場於每日收工時上傳交維及門禁管制照片，落實收工後道路交維及工區管制作業。
2. 主辦機關承辦於每週不定期至工地進行施工及工區安全衛生督導。
3. 主辦機關每年聘請專業講師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講習，並請監造及承商派員參加，隨時更新最新法令及工地災害防治。
4. 汛期間主辦機關偕同監造及承商成立災害應變組織並辦理防汛演練，更與地方里長於豪(大)雨期間一同至工地巡查排水狀況，如遇積水或阻塞情形立即排除，落實防汛作業效能。
5. 承商施工期間自主邀請屏東科技大學老師針對植栽工程易發生之安全危害進行現場指導，提升工程人員之安全作業及安全場域之作業意識。
6. 工區施工便道鋪設級配碎石粒料，每日均有派遣水車於周邊道路及工區內灑水抑制揚塵，物料堆置區域完成覆蓋防塵網等防止揚塵相關作為，另施工期間工程車輛外出工區，均須行駛洗車台或以高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避免工區泥土污染道路。
7. 如遇高雄3級以上地震，監造單位立即協同施工廠商針對擋土開挖、支撐作業及結構物進行巡檢，並針對7日內澆置之混凝土結構進行鑽心試驗，確保結構安全。
8. 監造及承商均配合勞動部政策推動「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提升營造作業勞工施工安全教育訓練，並提升施工安全知能，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9. 承商公司員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費公司全額負擔，並由公司規劃包班授課，以提升員工施工安全防災專業職能、提升員工安衛意識，期許全體員工建立正確及豐碩之職安觀念，保障勞工作業安全，強化工地職安管理作為。

<p><b>※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b></p>	<p>本案因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初期即委託生態團段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並將各階段執行成果依據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作業(<a href="https://data.depositar.io/dataset/f3f9c">https://data.depositar.io/dataset/f3f9c</a>)，另本工程於工程開工後即加入生態背景專業團隊，於施工中及施工後進行相關生態調查並做成紀錄，落實生態檢核機制、公民參與、採用兼顧安全及營造生態環境工法等，如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低衝擊開發設置生態深槽、植生草溝、植生過濾帶等設施，營造自然開闊的緩坡延伸至大草坪，並加入複層植生及四季造景，達到永續自然之生態區塊鍊。</li> <li>2. 將基地內既有樹木原址保留數量極大化，除病樹及對民眾有危害之樹木請地政局進行移除外，其餘約 42 株既有喬木則建請地政局保留，使施工期間仍可維持原本在地原生物種活動空間，降低生態衝擊。</li> <li>3. 北埤增設生態淺池，透過具多孔隙的塊石邊坡圍砌生態樹島，銜接生物逃生坡，使生物能於蓄洪時往高處逃離躲避。生態淺池中也種植多種挺水植物，並設有塊石跳島，生物可於該處或躲避或休憩。</li> <li>4. 南埤延續位於 100 期重劃區內的愛河源泉出水處，與 100 期重劃工程協調增設導流設施，將愛河源頭活水倒流至南埤愛溢滿池之中，水滿時則透過延續的砌石流水道通往北屋排水，創造水係串聯及具人文意義的自然水景。</li> <li>5. 排定施工範圍及順序，以將北埤、南埤及北屋排水主河道以分區分塊方式施工將干擾範圍限制在固定區域，維持原本之生態系統，將施工影響降到最低。</li> <li>6. 針對生態調查內之關注物種研究並調整施工頻率及施工項目，避開繁殖季節，減少影響生態延續。</li> </ol>
---	---

<p><b>※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高雄市都發局、地政局及水利局等跨局處整合相關工程，同步進行規劃設計，協調分案工程增設疏洪渠道，不僅符合都市計畫，減少房屋土地徵收，並能有效分洪既有渠道，改善本案瓶頸段壅塞。</li> <li>2. 協調相關工程，共同努力延續愛河活水源頭生命，透過自然塊石圍砌愛溢滿池與砌石流水道銜接北屋排水，串聯生態水系。</li> <li>3. 透過水系串連及生態淺池營造，引導在地物種進駐，如紅冠水雞、蓋斑鬥魚及台灣斑龜等。</li> <li>4. 逐株建立樹木履歷，不僅可提供民眾查詢各株喬木之出生地、年齡、樹徑生長狀況等，更可提供植栽維護人員於撫育期間針對不同樹種之修剪適期、施肥時間、病蟲害防治情形等多項撫育辦理狀況資料及數據執行撫育作業，讓整個北屋排水主河道及南北埤滯洪池植栽都可得到最完善的維護撫育成果。</li> <li>5. 除利用全測站經緯儀設置導線點外，更引進 GPS 即時動態測量 (RTK)，系統可將圖檔直接載入 PDA-隨抓隨放&amp;隨測隨收，再大再曲折的放樣也不怕，並設置固定式基站，修正誤差、提高精度精準放樣，1 人即可作業、降低營造缺工衝擊，施工後經地政局檢測均符合規定。</li> <li>6. 利用埤塘有機沉泥拌合回填土方，獲得有機質、PH 質及土壤性質均適合植栽生長之沃土，減少廢棄沉泥運棄及購買沃土等費用。</li> </ol>
-------------------------------	---



**※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1. 配合市政方向，攜手都發局、地政局作業，共同完成愛河上游最後一哩路整治目標，改善八卦寮地區過去積淹水問題，優化在地環境品質，強化仁武生活舒適圈，促進高雄宜居城市永續理念。
2. 本案工程完工後可全方位水、陸、空串聯周邊藍綠廊道，延續包含獅龍溪、曹公新圳、八卦休閒公園、草潭埤南北埤滯洪池公園、北屋排水、北屋滯洪池公園及愛河主河道，擴大都市綠基盤綠網。
3. 協調相關工程保留愛河源泉之泉眼點，並增設導流設施，引流愛河活水至南埤滯洪池中，經過愛溢滿池彰顯愛河源頭人文及水文意義。
4. 全區採低衝擊開發設計，大雨時南北埤滯洪池共可容納 7.5 萬噸水量，削減洪峰 5.7cms，有效減緩下游壓力。而小雨時則可透過生態深槽導流徑流至生態淺池，延緩地表逕流水排出時間，補充生態池水量，並改善地區水質。
5. 整區減少混凝土用量，混凝土用量僅占本案 10%，以大面積綠帶及植栽披覆腹地，增加綠地面積降低碳排放量，使得全區綠覆率達 80% 以上，有效增加空氣淨化能量，降低城市熱島性應。
6. 本工程所需土方與主辦機關另案工程「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之剩餘土方交換方式取得，以資源活化為原則，達到土方去化平衡，避免外購浪費公帑。
7. 逐株建立新植樹木履歷 QR CODE，使民眾認識河道及滯洪池內之樹木，並可使植栽撫育作業更落實並適時適期維護，未來更可結合民眾認養機制，讓滯洪池公園樹木直接融入民眾生活。
8. 傾聽在地聲音，協調相關單位，共商增建草潭埤滯洪池多功能附屬設施議題，評估調整南埤滯洪範圍及草坡坡度，調整周邊動線及植生設計，提供多功能附屬設施可施作場域，服務在地居民，打造優質複合型滯洪池生態公園。
9. 臨近本工區之八德南路有部分路段因涉及私人土地無法施作排水設施逢雨必淹，主動辦理道路洩水坡度改善，將路面逕流水導入本工程排水系統，根治地方遇雨積水困擾，並主動辦理臨近下水道及側溝清淤作業，確保排水設施正常通洪，降低發生淹水災情機率。
10. 利用現有埤塘有機沉泥拌合回填土方，獲得有機質、PH 質及土壤性質均適合植栽生長之沃土，減少廢棄沉泥運棄及購買沃土等費用。

<p>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單位無連續三年內均有重大職災情形。</li> <li>2. 「108 年度本市北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後續擴充)」原事業單位為振勝營造有限公司，承攬人為鎮海科技有限公司，109 年 12 月 1 日承攬人所雇勞工 2 人發生局限空間作業缺氧、硫化氫中毒致死職業災害。(撫卹與和解皆已完成)。</li> <li>3. 前述職業災害發生至今，施工單位恪遵職安法規並落實執行，積極提升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並無再發生重大職安事件，並參加職安選拔競賽，施工單位承攬「屏東縣潮州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主次幹管工程(第一標)」，獲得「111 年第 16 屆優良工程金安獎」「優等」成績與「111 年全國下水道局限空間出入坑作業評鑑」「佳作」成績。本工程迄今無人員受傷情事，工地「零事故，零職災」。</li> </ol>
--	--

- 備註：
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表二

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二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工程。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 表三

「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  
評意見表

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

工程名稱：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  
 主(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洽辦機關：無  
 設計單位：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單位：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分包單位：無  
 專案管理單位：無

**自評意見**

**1.對工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之自評：**

- (1) 本工程可分做北埤、南埤及北屋排水主河道等三工區施工，且與高雄市第 100 期市地重劃工程及草潭埤滯洪池多功能附屬設施新建工程等二工程相緊鄰，施工管理及介面整合挑戰性高，承商不計成本全心投入，就施工檢驗與材料管控，按分級品管自檢與查驗，現場施工前均與設計監造單位進行工序及品質細部討論，確實要求材料及施工廠商群全力配合辦理，使得不合格率降低，品質控制得宜，各單位協力達成進度與品質之目標。現場嚴謹管控品質，達到如期如質效果。
- (2) 在工地安全衛生部分，工地環境整理井然有序；職安部分經承商悉心經營，從新進人員進場前教育訓練、每日工具箱宣導、每月協議組織會議及不定期檢查與檢討，本工程特別編制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日聯合責任區現場工程師及協力廠商現場負責人或職安人員執行安衛檢查巡視，發現缺失則立即告知要求改善，迄今達到零工安、零事故之目標，足見工地平常用心與勞工朋友努力之成果。

**2.對品管制度執行績效或特色之自評：**

**(1) 主(代)辦機關自評（對規劃設計品質管控之嚴謹度亦需說明）：**

整合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協調事項，戮力達成上級指派任務，加速工務程序及排除契約疑義，派員專責督導規劃設計成果及施工品質管控，積極敦促推動工程進展。在此施工困難高的條件下，工進能順利推展及品質達到水準之上，足見為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三方齊心努力成果。

**A. 計畫書審查辦理：**

依據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監造計畫書，要求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據以執行施工作業管理，督導監造單位辦理工務審查時程管制（分項施工計畫書與施工圖），施工、材料、安衛環保抽查，辦理成效良好。

**B. 督導執行確實，進度控管嚴謹：**

針對工程品質、安衛訂定相關管理作業標準、權責範圍，並據以執行，落實主辦機關品質管理作業；局內科長級以上長官不定期視察及督導工地 8 次，承辦人員督導統計共 84 次，監造單位召開進度協調會議 34 次，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均列席參加，督促工程進度，針對設計圖面疑義之澄清及施工進度、品質及安衛進行檢討，施工品質、進度管控良好。

另介面會勘及協調會共召開 23 次，管線會勘及協調會共召開 11 次，積極解決

工地遭遇問題及障礙，同時定期檢討工程進度、施工品質、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事宜，要求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於規定期限將缺失完成改正。整體工程施工品質良好、職安檢查亦無重大缺失。

### C. 主辦機關積極溝通提升完工效益

主辦機關主動積極多次與地方民意代表、在地宗教團體辦理會勘、討論及訪談在地居民，舉辦地方說明會，確切了解地方需求，取得大多數民眾共識，順利解決地上物抵觸拆遷界面衝突，包含八卦活動中心、上帝宮 10m 金爐、既有鄰房及道路等拆遷作業。

本工程所需土方以土方交換方式取得，以資源活化為原則，土方來源為本機關辦理之典寶溪滯洪池工程之剩餘土方，達到土方去化平衡，避免外購浪費公帑。

臨近本工區之八德南路有部分路段因涉及私人土地無法施作排水設施逢雨必淹，主動辦理道路洩水坡度改善，將路面逕流水導入本工程排水系統，根治地方遇雨積水困擾，並主動辦理臨近下水道及側溝淤積作業，確保排水設施正常通洪，降低發生淹水災情機率。

配合市政之推動，主辦機關於開工後立即邀集顧問公司及承商研擬可提供滯洪功能及提前開放之區域，並配合生態迴避維持棲地等問題調整工序施作，期間更由主辦機關科長每週至少至工區視察 1 次，針對工程遭遇之困難立即協助排除，並召開多次進度協調會，展現政府施政績效，解決在地長久以來的低窪區積淹水問題，並提供在地民眾多一處運動、休憩娛樂好去處，使市民朋友立即感受到滯洪池公園帶來之安全又舒適的環境及市容。

### (2) 設計單位自評：

本工程設計以「起。承。轉。合」作為計畫理念核心，也就是「起源回溯」、「傳承再造」、「思維轉變」及「跨癒和合」等四大主軸。藉由本案工程達到完成愛河上游整治最後一哩路的市政目標，串聯仁武鄉間與高雄市區水系，整合生態資源發展優勢，強化都市綠色網絡基盤，延續愛河水利人文脈絡，呼應最樸實純真的生活模式，標章過去以農起步的草地精神。愛河水系的縫合，藉由設計手法連結、整合、資源再利用，並將景觀遊憩、歷史文化、淨水保水、自然生態、生活教育等理念揉合，處理人類活動、生物棲地、空間之間的多元關係，塑造本工程獨特的滯洪池生態公園景觀，創造出一個永續宜居的生活環境。

#### A. 計經驗豐富：

本公司民國 90 年至今秉持專業、效率、踏實、嚴謹、堅持的態度承攬許多環境景觀之設計監造案，對於此類案件已累積多年實務經驗，且承攬案件屢獲相關獎項肯定。如本公司承辦「鳳山河流域整體整治計畫-支流曹公圳整治工程(第一~五期)」獲得 2009、2010 及 2011 年公共建築景觀類園冶獎；「高雄市寶業里滯洪池工程」更獲得 2013 年國家卓越建設最高榮譽-卓越獎及 2013 公共建築景觀類園冶獎；「鳳山溪水岸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中崙濕地公園工程」獲得 2016 年國家卓越建設最高榮譽-優質獎及 2014 公共建築景觀類園冶獎；「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獲得 2017 公共建築景觀類園冶獎；「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2017)水利工程類特優，『「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崇德路至華榮路』榮獲第 21 屆

公共工程金質獎(2021)土木工程類特優，以及去年「二仁溪二層行橋下游段環境改善工程」第 2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2022)水利工程類特優，本團隊規劃設計監造成果備受肯定。

**B. 專業人員組織完整：**

本計畫由本公司負責人廖俊傑技師(水利)擔任計畫主持人，林士東技師(土木)及朱家民技師(土木)共同擔任協同計畫主持人，並聘請相關專業顧問群，包括結構、大地、交通及機電等專業顧問，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鴻威團隊尊重且重視不同專業分工，創立設計部門與營管部門，集合土木、結構、水利、環境景觀之高度專業規劃設計師、工程師及監造團隊。本計畫人員依專業分工分組，計有規劃設計部、營建管理部及行政資源部。本團隊設計、施工期間人力充足，有效執行本計畫之期程規劃，在契約規定期限內如期完成，若業主有加速辦理之需求，本團隊無條件配合且人力調度有餘隨時投入，全力協助業主完成目標。

**C. 設計品質完善：**

本工程之規劃設計人員均具有完整之技術相關證照及學經歷，設計人員更是具景觀背景之設計師，不僅取得造園景觀技術士及修剪人員之證照，在專業程度上亦具有相當高程度之設計概念及基礎，本公司並有完整之資料庫，將歷年工程設計經驗 E 化文件，供設計團隊於設計時參考精進之依據，針對品質管理及本設計服務工作之契約內容，擬定本設計服務工作之品質計畫書並據以執行，可確保設計工作之品質。

**D. 工程設計兼具安全、經濟、施工、並塑造人本意象及在地特色表現等多面向要點：**

本團隊重視空間、景觀美學及人文生態營造，以『起。承。轉。合』為計畫之設計核心理念，將「起源回溯」、「傳承再造」、「思維轉變」、「跨域和合」作為整體計畫區之發展脈絡，並透過本案完成北屋排水全河道整治及兩座滯洪池建置，將原本切割之仁武鄉間與高雄市區之水系縫合，展現草潭埤草澤風貌並凸顯愛河源頭人文涵養，導入更多無障礙及生物友善措施，與在地人文和合，與自然環境和合，與生態永續和合，與宗教文化和合，完工後實現愛河上游整治最後一哩路整治目標，提供市民煥然一新的景觀。

**E. 友善環境，節能減碳設計：**

本團隊採用尊重自然、人本出發、生態永續、低維護管理之設計手段。保留場域特性，強化草潭埤水文意義，融入永續、生態、節能及資源再利用，注入綠色新生命。

景觀設施簡潔質樸，綠建材結合在地素材，維護管理簡單。除了打造優質人本空間外，本基地導入低衝擊開發設計，通過大面積綠地的滲透，過濾，貯存，蒸發及延遲逕流工程設計並結合景觀、休憩活動及植生綠化等面向，以達成減少雨時漫流、改善水質之目標，不僅可以有效管理小雨時計畫之逕流水，促進生態淺池水源補充流通且可達到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教育意義，創造三贏。

**F. 積極配合施工團隊即時解決設計疑義，使工進順暢：**

本公司距離本案工區甚近，約位於工區與市府中間區位，距離工區僅 6.1 公里，距離高雄市政府僅 6.7 公里，可隨時提供業主最佳技術服務及配合業主需求。

**(3) 監造單位自評：**



本工程自工程決標日 110 年 10 月 22 日起監造單位即開始執行監造任務，且監造團隊均具有完整之相關證照及學經歷，監造主任更取得造園景觀技術士及修剪人員之證照，在景觀專業程度上具有相當高程度之概念及基礎，並且指揮調度監造人員積極連絡施工單位現場場勘，輔導品質計畫、施工計畫、職安計畫撰寫，且於 110 年 11 月 1 日開工後監造單位之監造作為均係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本工程契約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善盡監造單位之職責。

#### **A. 監造經驗豐富：**

本公司秉持專業、效率、踏實、嚴謹、堅持的態度，承攬許多環境景觀之設計監造案，對於此類案件已累積多年實務經驗，對外於工程進行期間與業主及各工務機關積極溝通連繫處理工程事務頗受好評甚得信賴，對內則每三個月由公司指派主管級人員對工程進行內外稽核作業，以瞭解品質系統執行情形，並確保其持續正常確實有效的執行。

管線及施工界面協調會利用社群軟體 LINE 成立聯合溝通平台，並於 google 雲端硬碟開設資料共享平台，提供各方相關會議及圖資交換等增加橫向溝通聯繫之作為，協助本工程協調各管線單位或他案工程排除障礙。

#### **B. 專業人員組織完整：**

本工程配置工程經驗豐富之監造技師及資深監造人員 1 名，另加派駐工程經驗豐富之監造主任負責現場事務協調，是具有堅強陣容之監造服務團隊。公司並不定期聘請工程各方面的專家學者進行教育訓練，以加強監造人員的本質學能，多元學習以因應對於工程細緻度提升的要求。且因應本工程之特性安排具有景觀造園技術士及經過高雄市政府受訓之景觀樹木修剪技術人員資格專門人員進駐。

#### **C. 監造品質完善：**

施工期間進行監督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抽驗及會同各項工程材料取樣試驗，審查各分項工程之施工計畫、施工圖，並解釋澄清廠商所提之圖說疑義、現場施工困難之排解；如施工材料進場時有發現不合格品，立即要求承包商辦理複驗程序，在複驗結果未送達前，要求廠商明顯標示隔離，避免被不當使用，並追蹤改善處理至合格或運離現場。施工查驗不合格之施工項目，依規定填發「缺失改善通知單」，限期承包商改善完成並附同角度之改善前中後照片至監造單位，經複檢合格後同意銷案，檔案存檔備查，以符合工程契約及設計要求。監造單位並每週定召開工地監造會議檢討協調施工面、工法、進度、安全衛生、工程品質等問題並協助解決。

#### **(4) 施工單位自評：（或統包廠商）**

振勝營造事業成立至今超過 30 年，經營理念重視「安全、品質、進度」，以務實管理計畫及施工，經由團隊群策群力，達到分工合作、同步進行之組織模式來完成工程任務。設立「務實創新、追求永續」企業核心價值，秉持技術落實生根國內與專注本業，培養訓練優良工程人員，引進先進技術設備，提供專業後勤支援。

振勝營造業務發展包含土木、水利、建築及管線工程，歷年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金安獎榮譽，為南部地區信譽卓著之營造公司，施工執行能力與品質水準等得到各主辦機關肯定，團隊力求「如期、如質、如實」順利完成本工程。

A. 依施工圖說、工程契約、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之規定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

畫、施工廠商資格送審及施工材料檢(試)驗等書面資料，經由預審積極討論，減少審查時間，經由監造單位審查同意轉業主核定後，據以執行。

- B. 各工項施工前檢核設計圖，圖面若有疑義先行與設計監造單位進行討論，有必要時於施工會議上提出討論，積極解決施工遭遇之困難，避免影響施工期程。
- C. 保護生態分區施工，第一階段完成北埤滯洪池後，再進行南埤施工，並利用北埤生態池協助原生物種棲地遷移，減輕施工對生態環境影響。
- D. 本工程植栽占工程金額比約為 16%，為避免植栽不當施作，故配有 2 名經驗豐富之造園景觀技術士，植栽進行處理時皆於工地現場進行監督，並由專業且持有相關證照之人員進行處置。
- E. 高壓磚步道，將緣石及鋪面基礎一次澆鑄、一體成形，預防不同結構產生之不均勻沉陷。另鋪磚前提送分割計畫，整磚對縫達鋪面線條整齊劃一。
- F. 除利用全測站經緯儀設置導線點外，更引進 GPS 即時動態測量(RTK)，1 人即可作業，降低營造缺工衝擊，系統可將圖檔直接載入 PDA-隨抓隨放&隨測隨收，應用範圍廣泛，並設置固定式基站，修正誤差、提高精度，施工精準放樣，施工後經地政局檢測均符合規定。
- G. 北埤功能啟用：開工後積極協調抵觸物拆遷並辦理用地交付、交維設施、地方說明等會議(勘)進行多次溝通協調，亦嚴格控管新莊一路開通之各工項期程，偕同設計監造及水利局等單位辦理維護及儀控教育訓練、提前於 112 年 1 月 1 日完成啟用開放。
- H.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主管確實執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於每日進場前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並檢查勞工個人防護用具。每日巡視現場勞工及各項機械相關安全設施，如發現缺失立即予以糾正並持續追蹤改善。並於每月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宣導近期工項應注意事項，以達到「零事故、零工安、零職災」目標。
- I. 公司配合勞動部政策聘請講師辦理「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提升營造作業勞工施工安全教育訓練外，更不定期辦理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確保現場人員熟悉各工項應注意事項並鞏固其相關專業知識提升施工安全知能，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 J. 公司定期指派人員並邀集專家學者至工地進行內部稽核，針對本工程品質及文書管理部分進行稽核，如有不符合事項將立即要求改進並追蹤其改善狀況，確實做到工程督導事宜。
- K. **本公司近年來獲獎榮耀：**
  - (1)、 「水滄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含工程完工後三年試運轉)」：榮獲 105 年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頒設施類優等。
  - (2)、 「臺南市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B 分區)管線工程第四標」：榮獲 107 年第 12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優等。
  - (3)、 「屏東縣潮州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主次幹管工程(第一標)」：榮獲 111 年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優等。

(5) 分包單位自評：(含分包內容、範圍及比率說明)無分包單位

(6) 專案管理單位自評：無專案管理單位

# 表六

主辦機關自評表

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

\*針對安全性、施工性、維護性、時效性、節能減碳及生態永續之自我檢核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自評項目	勾選	說明欄
安全性	設計規範	規範引用不當	( )	無
		參數引用不妥適	( )	無
		應變措失規範不足	( )	無
		未考量地盤狀況	( )	無
	防災與安全	工法選用不當	( )	無
		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	無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	無
		安全監測項目、頻率不足	( )	無
	維護安全	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	無
	使用者差異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 )	無
施工性	界面整合	設計界面整合檢討不充分，造成施工性不佳	( )	無
		因為設計界面整合不良，而有拆除重作或修補的情形	( )	無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無
	工期合理性	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	無
維護性	材料耐久性	引用規範不當	( )	無
	維修材料取得	使用材料為專利品	( )	無
		使用材料因規格特殊而為稀有	( )	無
維護技術難易性	相關機具/設備規格之取得困難，以及技術人力來源與招募方式不易	( )	無	
時效性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未能於業主規定期限內提出	( )	無
	設計進度掌控	未依契約里程碑規定提送設計成果	( )	無
節能減碳	周延性	對節能減碳未周延充分考量	( )	無
	有效性	1. 對節能減碳無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無使用效益	( )	無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自評項目	勾選	說明欄
生態永續	生態保育/復育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缺完整性/缺監測作業	( )	無
		本工程未針對既有環境採用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之處理模式	( )	無
		工法選擇合理性不足	( )	無
		工項採用非必要性	( )	無
	綠營建、智慧營建	未符合綠建築、智慧建築指標	( )	無
	景觀美學	植栽選擇不恰當	( )	無
		與周邊環境不協調	( )	無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機關印信)

日期：112年8月18日

備註：

1. 本表之自評項目均以負面表列，若有符合自評項目條件者，請於勾選欄處打勾。
2. 任何一主要指標之自評項目被勾選累積達兩次（包含兩次）以上或本表自評項目被勾選總累積次數達3次者，則不能進行自評表第二部分填寫。
3. 凡自評項目被勾選者，均請於說明欄處填寫原因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

# 表七

設計單位自評表

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

請就下列各評審重點進行自評，並對功能/經濟性、生態永續、節能減碳、防災與安全以及創新科技五個指標進行整體評分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功能/ 經濟性 (30分)	業主需求 符合程度	量體適當性	符合契約規定及合理預算	設計圖說 設計/分析報告書	<p>1. 本案概分為北屋排水主河道改善工程及草潭埤滯洪池建置工程，北屋排水改善工程以拓寬河道、水岸綠廊為主；而滯洪池則以大緩坡及寬闊滯洪池底綠地為主，輔以設置環池步道及必要性水利設施及景觀設施，以自然生態最大化為目標。設施量體尚屬合理，符合經濟效益，且大宗物料等價格皆依據最新營建物價編列，植栽等時價工項也進行苗商訪價，以確保預算編列合理性。</p> <p>2. 本案除護岸及出入流工等水利設施外，其餘設施多以綠建材(如石材、鋼料、塑木等)為主，鋼構皆經防鏽及烤漆處理，選用材質符合耐風、抗震等安全性考量及符合相關設計規範。</p> <p>3. 本案滯洪池位處仁武區八卦里，高齡及幼齡人口比例相對市區更高，故各主要入口節點皆設置坡度1/12以上無障礙坡道，以服務行動不便者，並設置活動車阻，以保障停等轉角行人安全；而出入口也設置導盲釘，提供視覺不便者更為友善的行走環境。</p> <p>4. 滯洪池環池步道全線設置夜間照明，主要休憩區域也以線燈結合休憩座椅方式提高空間亮度，避免形成夜間安全死角，提高女性民眾夜間漫步、運動之安全性。</p>	29
		基本功能符合度	構造物之耐風、耐震程度；材料運用是否耐鏽、耐蝕等			
		使用者差異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施工成本/ 經濟性	材料設備經濟性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設計圖說 施工技術規範	<p>1. 材料選用前已考量使用性、經濟性、施工性及滯洪池全區整體性，採取經濟效益最適合方案進行設計及</p>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系統及規模尺寸合理性	無過度設計，提高工程費用以賺取設計費之情形	工程預算書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2. 本案以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工程招標，本案施工承商以底價 92 折得標，可證明設計單位預算編列合理，符合市價行情。 3. 本案以串聯愛河生態水系、延續草潭埤草澤風貌為主要理念，包含北屋排水渠道、箱涵及滯洪池出入流工結構等混凝土用量僅占工程經費 10%，整體以低衝擊開發、生態友善方式設計營造，輔以必要安全性設備及休閒遊憩設施等量體外，無過度設計之情形。 4. 本工程所需土方以土方交換方式取得，以資源活化為原則，土方來源為典寶溪滯洪池工程之剩餘土方，僅編列土方運費，達到土方去化平衡，避免外購浪費公帑。	
		土方平衡	減少借棄土方			
		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因應勞力短缺的對策(如模組化、預鑄化、標準化、自動化及免維護等易於維護之方式)等	價值工程研析成果報告書	1. 本案鋪面(如緣石、平板磚)及休憩設施(如椅背座椅及美化格柵)多設計預鑄品或規格品，僅需現場排放或組裝，降低施工難度與人力成本，同時提升未來修復便利性。 2. 工程採用一般常見材料作為原料；植栽採用符合現地適生樹種及誘蝶誘鳥植物，維管難度低且易於更換。 3. 本案儀電工程透過智慧設備與程式設定，使水位監測及廣播系統可達標準化、自動化作業，更將相關即時資訊回傳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情中心做即時監控及緊急應變處理，降低人為管理需求。	
		設計預算單價合理性	是否接近一般行情	工程預算書	4. 設計預算之單價係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建物價及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為設計預算單價之依據，其造價經市場檢驗，接近一般行情。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生態永續 (20分)	生態保育 /復育性	生態調查及評析完整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整性/監測作業	生態調查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本計畫生態檢核團隊調查成果，計畫範圍內土地利用型態多為住宅區等人工干擾區域的棲地類型為主，除了保留既有高大喬木以外，現地情況多以成大面積埤塘，範圍內多為景觀植物及耐受人為干擾能力佳的動物。</li> <li>迴避措施採取降低開發規模，保留既有樹林，減輕施工機具之活動範圍。補償措施採取自然生物廊道建構以延伸周邊生態如八卦休閒公園，樹種選擇原生樹種，配置灌木及草皮複層植栽，如美人蕉、金英花、水竹芋等誘蝶灌木提供鳥類及蝶類食物及蜜源功能，設計豐富多元的棲地型態，促進生物多樣性發展，形成生態廊道。</li> <li>北埤滯洪池增設生態淺池，以自然石材圍塑池邊，增加生物多孔隙，並於池底設置深淺地形，增加水棲生物多元棲息環境，同時透過設置生態島等人較難以靠近之區域作為鳥類棲樹區。</li> <li>除必要鋪面之外，全面留為綠地，材料採用低逸散、低汙染材質。</li> </ol>	19
		生態保育/復育程度	本工程針對既有環境採用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之處理模式	生態保育/復育相關計畫		
		符合生態工法程度	工法選擇合理性 工項採用之必要性 、生態保育措施確實執行情形	施工計畫書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	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參與文件及公開資訊文件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綠營建、智慧營建	綠建築、智慧建築指標符合度	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項目，及未符合項目	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證書審查報告書	本工程滯洪池工程綠覆率達90.2%，且「生物多樣性」、「綠化量」、「基地保水」、「二氧化碳減量」等皆符合綠建築要旨，採用大面積的複層植栽及生態淺池減緩熱島效應，在發揮防洪保護功效外，亦可利用土地涵養水分、植栽綠化、改善都市熱島效應及調節區域微氣候，打造生物友善環境，創造生態多樣性等，相當符合綠建築指標之實踐。	
	景觀美學	植栽選擇適當性	植栽選擇是否恰當	植栽計畫	1. 植栽選擇以生態考量為主，適地適種以台灣原生種喬木為主，強化基地綠化空間，如苦楝、光臘樹、黃連木及九芎等，利用特色植栽形塑地區性特色作為聲音屏障物會使週遭車道環境更為柔緩。 2. 滯洪池內視覺比例以自然綠地景觀為主，硬體設施選用低彩度設計，並與周邊整體自然環境及住宅區景觀調和，及避免使用與周邊自然環境衝突之顏色為原則。	
		與週邊環境協調性	與周邊環境是否協調	設計圖說		
節能減碳 (20分)	1. 周延性	對節能減碳周延充分考量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1. 使用工程耐久設計與材料，延長設施使用年限。 2. 本工程於設計工法及採用材料上	19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2. 有效性	1. 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均以節能減碳為考量，大致採生態性工法，以降低耗能之作為，如降低傳統性鋼筋混凝土工法使用，來減少碳排放量。 3. 利用埤塘有機沉泥拌合回填土方，獲得有機質、PH 質及土壤性質均適合植栽生長之沃土，減少廢棄沉泥運棄及購買沃土等費用。 4. 保留既有喬木並新植多種喬木，增加綠覆率，複層植生可有效提升在地固碳效果 25.3 噸/年。 5. 本工程照明燈具皆選用 LED 等節能燈泡減少用電，並透過生態淺池蓄積滯洪水源，作為澆灌補充，減少用水。	
防災與安全 (20 分)	1. 防災	1. 天然災害之預防 2. 人為災害之預防	天然災害預防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人為災害預防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本工程施工期間進行緊急應變演練，並設有安全衛生設備。 2. 設計階段通過高雄市政府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充分考量各項設計及施工潛在危險因子，並擬定妥適緊急應變計畫。 3. 監造單位協同施工廠商巡視工區環境衛生、登革熱防疫、聯外道路灑掃及周遭排水設施清淤工作，打造優質工作環境。 4. 汛期期間督促施工廠商成立災害防救組織，並將工地防災機制及防救災宣導工作納入日常監造，並督促施工廠商納入工地管理及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中持續辦理。	20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2. 安全	施工安全之預防	施工安全之性急之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p>5. 完工後草潭埤滯洪池設置後滯洪量總體積為 75,237 噸，滯洪池洪峰削減量兩池合計為 5.71cms 大於 100 期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符合開發零增量之規定，不會造成開發周圍之淹水，並能減少下游排入北屋排水之逕流量，有效舒緩市區排水系統壓力，且更提供一處具生態空間，達到海綿城市實質效應，完工後歷經多次颱風及豪大雨等劇烈天候，工程範圍及周邊均無淹水等情形，整體效益相當顯著。</p> <p>6. 工程各節點廣場除提供市民休憩空間外，更提供多處避難空間及場域，利用各節點設施空間，創造出天災時避難空間場所。</p>	
創新科技 (10分)	創新挑戰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創新挑戰情形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p>1. 逐株建立樹木維護管理履歷 QR CODE，不僅可提供民眾查詢各株喬木之出生地、年齡、樹徑生長狀況等，更可提供植栽維護人員目前執行狀</p>	9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p>況，於撫育期間針對不同樹種之修剪適期、施肥時間、病蟲害防治情形等多項撫育資料及數據執行撫育作業，讓本案植栽都可得到最完善的維護撫育成果。</p> <p>2. 使用環保仿木作為座椅及美化格柵材質，具有耐腐性良好、防蟲蟻蛀蝕，健康無毒、低維護成本、質感近實木等特點，無以往木材常見之造價高、使用年限短、維修不易等問題。</p> <p>3. 用縮時攝影拍攝大量單張的連續照片，再透過軟體編輯成連續影像，與以往使用傳統相機拍攝施工照片，更能完整記錄本工程興建過程。</p> <p>4. 利用空拍機(飛行器+攝影機結合)從空中視野拍攝錄影，並以 APP 軟體控制飛行，突破以往拍攝限制的角度及高度。</p> <p>5. 除利用全測站經緯儀設置導線點外，更引進 GPS 即時動態測量(RTK)，系統可將圖檔直接載入 PDA-隨抓隨放&amp;隨測隨收，再大再曲折的放樣也不怕，並加設 1 處固定式基站，修正誤差、提高精度精準放樣，1 人即可作業、降低營造缺工衝擊，施工後經地政局檢測均符合規定。</p>	
總分						=96

評分計算：

1. 功能/經濟性 (a, 佔30分) : 29
2. 永續性 (b, 佔20分) : 19
3. 節能減碳 (c, 佔20分) : 19
5. 防災與安全 (d, 佔20分) : 20
6. 創新科技 (e, 佔10分) : 9

自評得分：(=a+b+c+d+e) = 96

設計單位：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印信)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機關印信)

日期：112年8月18日

# 表八

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 請就主辦機關之自評表確認下列評審重點之落實程度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整體得分
功能/ 經濟性 (30分)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全區以大綠地為主、其次以步道串聯各節點，量體設施尚屬合理，縫合仁武鄉間與高雄市區的藍綠水系，使都市增加1處民眾可親近休憩的地標。	29
	施工成本/ 經濟性	材料選用前已考量使用性、經濟性，採取經濟效益最適合方案進行設計及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生態永續 (20分)	生態保育/ 復育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調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拆除工程，保留多數步道周邊樹木，減少對既有生態影響。</li> <li>2. 北埤完成再施作南埤，分區施工，減輕對生態環境影響。</li> <li>3. 增設生態淺池提供周邊鳥類及水生生物進駐，目前已初有成效，包含紅冠水雞及台灣斑龜等，於現地皆可見其身影。</li> <li>4. 除必要鋪面之外，全面留為綠地，材料採用低逸散、低汙染材質。</li> </ol>	19
	綠營建、智慧營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導入低衝擊開發設計理念，設施植生草溝、植生過濾帶等，以改善環境品質。</li> <li>2. 設計樹種多選擇原生樹種，並種植複層植生與水生植物，強化基地植生豐富度及生態性。</li> <li>3. 利用立體生態綠網，提高基地 CO2 固定量，並以 CO2 固定量效果優良之大喬木為主，減緩熱輻射吸收。</li> </ol>	
	景觀美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滯洪池內視覺比例以自然綠地景觀為主，硬體設施選用低彩度設計，並與周邊整體自然環境及住宅區景觀調和。</li> <li>2. 全區以綠帶為主其次以步道串連各活動節點，結合夜間照明，提供不同使用目的之人本動線。</li> <li>3. 高壓磚步道，整磚對縫達鋪面線條整齊劃一。</li> </ol>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整體得分
節能減碳 (20分)	周延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用天然素材如自然塊(卵)石等作為入流工消能設施、休憩座椅及圍塑生態淺池生態樹島等。</li> <li>2. 透過可回收之綠建材如鋼料及環保材料如碳化仿木等作為景觀設施主要材料，提供模組化設計，維修便利外，未來也可回收再利用。</li> <li>3. 滯洪池堤坡以植生緩坡設計，縮小硬體結構量體，減少混凝土使用量，擴大生物棲地。</li> <li>4. 利用埤塘有機沉泥拌合回填土方，獲得適合植栽生長之沃土，減少廢棄沉泥運棄及購買沃土等費用。</li> </ol>	19
	有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留既有喬木並新植多種喬木，增加綠覆率，複層植生可有效提升在地固碳效果 25.3 噸/年。</li> <li>2. 本工程照明燈具皆選用 LED 等節能燈泡減少用電。</li> <li>3. 利用現有埤塘有機沉泥拌合回填土方，取得有機質、PH 質及土壤性質均適合植栽生長之沃土，減少廢棄沉泥運棄及購買沃土等費用。</li> </ol>	
防災與安全 (20分)	防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執行工地教育訓練並於汛期前進行 2 次防汛演練。</li> <li>2. 落實汛期間每月至少 1 次，颱風及豪雨前中後等時機點辦理防汛檢查，監造單位亦每月進行至少 1 次防汛抽查。</li> <li>3. 週邊側溝及既有排水設施均有進行清淤及維護。</li> <li>4. 完工後草潭埤滯洪池設置後滯洪量總體積為 75,237 噸，滯洪池洪峰削減量兩池合計為 5.71cms 大於 100 期重劃區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符合開發零增量之規定，不會造成開發周圍之淹水，並能減少下游排入北屋排水之逕流量，有效舒緩市區排水系統壓力</li> <li>5. 工程各節點廣場除提供市民休憩空間外，更提供多處避難空間及場域，利用各節點設施空間，創造出天災時避難空間場所。</li> </ol>	19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整體得分
	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地各項安全設施皆因地制宜作周延性設置，工區出入口均有設置職安警示標語，海報張貼於出入口及休息場所。</li> <li>2. 明確訂定各分項工程安全衛生之檢驗停留點並落實抽查，對高風險作業項目，建立高風險管理對策。</li> <li>3. 強化作業安全管理，作業前落實設備檢點及人員狀態、危害告知，確實派員巡視檢查及聯繫，設置勞工休息區，提升工作效率。施工期間進行緊急應變演練，並設有安全衛生設備。</li> <li>4. 每月均有填報防汛、職安、環保、登革熱等檢查表備查。</li> </ol>	
創新科技 (10分)	創新挑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環保仿木作為座椅及美化格柵材質，具有耐腐性良好、防蟲蟻蛀蝕，健康無毒、低維護成本、質感近實木等特點，無以往木材常見之造價高、使用年限短、維修不易等問題。</li> <li>2. 協調相關工程統籌保留愛河源頭活水，導流至南埤出流工前，重現活水意象。</li> <li>3. 滯洪池儀控設備資訊回傳水利局水情中心，串連下游北屋滯洪池系統，達到區域防洪串聯，強化水情掌控機制效能。</li> </ol>	9
	科技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樹木維護履歷，包含出生地、年齡等基本資料及追肥、修剪等輔育資料。</li> <li>2. 用縮時攝影拍攝連續照片，再透過軟體編輯成連續影像，完整記錄本工程興建過程。</li> <li>3. 利用空拍機(飛行器+攝影機結合)從空中視野拍攝錄影，突破以往拍攝限制。</li> <li>4. 提供民眾更危急時便利的通報機制，以現地反映公共工程的缺失，協助政府督促工程管理，另工程告示牌亦設置 QR CODE 使民眾更迅速瞭解本工程相關資訊。</li> <li>5. 利用科技 GPS 即時動態測量(RTK)儀器，提高精度精準放樣，節省人力、降低營造缺工衝擊，且施工後經地政局檢測均符合規定。</li> </ol>	
			=95

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

(機關印信)

日期：112年8月18日

# 工程契約

# 工 程 契 約



業 主：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名稱：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

工程案號：B1100624

承攬廠商：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程採購契約

100年09月27日高市水利字第1000048954號訂頒  
109年11月16日高市水秘字第10939457900號修訂  
(採用工程會109.6.30修正範本)

本工程契約經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以下簡稱機關  
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據政府  
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締結本契約，共同遵守如下：

##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93條之1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總表[契約]

110年10月18日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	工程編號	11006-02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167,580,000.00		
甲	北屋排水治理工程	26,389,314.00		
乙	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	99,631,888.00		
丙	雜項工程	18,718,477.00		
丁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作業費	782,532.00		
戊	職業安全衛生費用	1,536,084.00		
己	環境保護措施費	776,849.00		
庚	營造綜合保險費含天災險(約0.9%)	1,330,516.00		
辛	承包商管理費(約7%)	10,434,340.00		
壬	包商營業稅(約5%)	7,980,000.00		
	發包工程費總價	167,580,000.00		
	總價(總計)	167,580,000.00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印]



立契約人 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負責人 局長 蔡長展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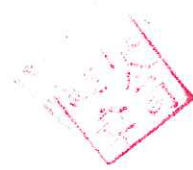
立契約人 廠商：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俊毅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上發六路1號2樓



對保覆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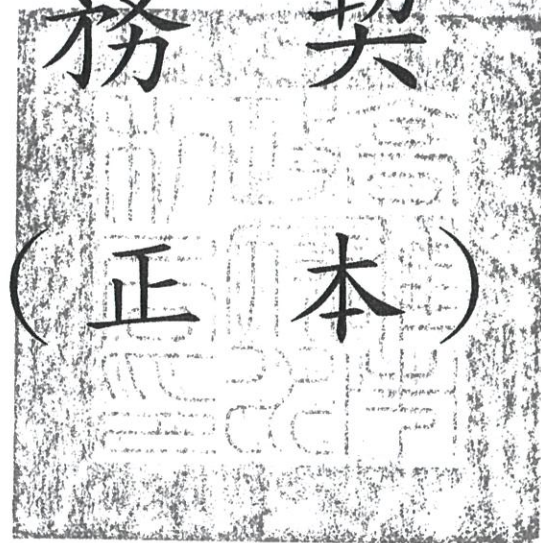
連帶保證人 廠商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 設計監造服務契約

# 勞 務 契 約



業 主：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標的名稱：北屋排水系統上游整治工程設計監造  
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

契約編號：C1070817

承包廠商：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100年09月08日高市水字第1000045738號訂頒  
106年07月06日高市水字第10634318100號修訂

立契約人：委託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為辦理【北屋排水系統上游整治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本契約文字：

- (一) 本契約文字以正體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立契約人

甲方(委託人):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負責人 **局長李茂成** 

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電話:

乙方(受託人): 鴻威國際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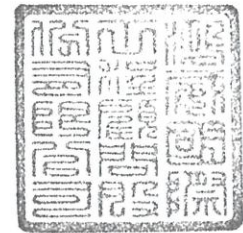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16825269)

負責人: 廖俊傑

(國民身分證字號: E120932160)

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66號17F之6

電話: 07-5566801



乙方保證人:  
(無連帶保證免填)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各項採購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

標號	C1070817	開標日期	108年02月01日10時	決標日期	108年3月12日10時52分
標名	北屋排水系統上游整治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開口契約)	開標地點	本局發包室	招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公告次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網日日期	107年12月28日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8年01月02日		
投標廠商名稱	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標價	9.60折	最低標減價	第一次減價
以下空白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購金額	新台幣 27,585,000元	底價	新台幣 26,288,505元	決標金額	新台幣 26,288,505元
算金額	新台幣 27,585,000元		(或 % , 或 9.53折)		(或 % , 或 9.53折)
開標結果	壹、補充說明事項： 貳、主持人宣佈開標審標情形：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審標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由業務單位擇期通知評選(評審)服務建議書或審查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合格家數，經主持人當場宣佈流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無效標)，經主持人當場宣佈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報價均超過底價(含減價後及不在現場放棄減價權利)，經主持人當場宣佈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暫停、暫緩或取消採購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經主持人當場宣佈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標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七成，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由業務單位另行簽辦。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標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八成，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由業務單位另行簽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議或訴	處理情形： 以編號 號廠商報(減)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經主持人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佈決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編號 號廠商經評選(審)為優勝廠商，議價後經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準用(或取)最有利標精神宣佈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第53條第2項簽奉核准以超底價決標。(附原簽影本)				
務位	上級機關 監辦人員	108年1月4日高市府主會管字 第10707654100號不派員	得標廠商名稱	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辦人員	科員盧宥成	紀錄	得標金額	新台幣 陸佰貳拾捌萬捌仟伍佰零伍元整	
	科員鄭皓元	主持人	(%折時為預估金額)	秘書曾鈞淳	
簽名			廠商或代表簽名	余鈞真 02-5566801	

## 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函

831132

高雄市大寮區上發六路1號2樓

地址：83341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

承辦單位：營造業科

承辦人：葉奕麟

電話：07-7336959#810

傳真：07-7333574

電子信箱：ymiming@kcg.gov.tw

受文者：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檢營字第1107230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

主旨：檢送貴單位承攬「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重大公共工程(5000萬元以上金額)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檢查(110年12月9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1項，業已向貴單位偕同檢查人員詳細說明。
- 三、所有違反規定事項，未按通知期限改善者，將依法按次處罰並審酌違法情節加重裁罰。
- 四、貴單位對本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採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處提出。

正本：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營造業科

# 處長 郭清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重大公共工程(5000萬元以上金額)

事業單位名稱	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	110/12/09
事業單位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上發六路1號2樓	電話	07-7875656
工程名稱	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	工作場所負責人	倪吉祥
施工地點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一路草潭埤		
代表人	李俊毅	經營負責人	職稱：負責人 姓名：李俊毅
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	工程師 曾旺德	工作者人數	男：4人，女：1人 合計：5人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67條第1項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3條第1項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即日	1

二、重要提示事項：

- (一)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勞動權益重要宣導事項：108年5月15日及6月19日增(修)定勞動基準法規定如下：

- (一) 勞動基準法第2條新增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及要派契約之名詞定義：
1. 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2. 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3. 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4. 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 (二) 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後段增訂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 (三) 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禁止轉掛之規定：
1.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2. 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90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3. 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10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期未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
  4.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依前述規定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四) 勞動基準法第22條之1要派單位工資補充責任規定：
1.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27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30日內給付之。
  2.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 (五) 勞動基準法第63條之1訂要派單位連帶負派遣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之補(賠)償責任規定：
1.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2.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四、注意事項：

- (一)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雇主設置之鋼管施工架(框式施工架及單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請依照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辦理。

- (二) 勞工有飲酒或飲用酒精性飲料(例如保力達B, 維士比等)致酒醉或酒醉之虞者, 雇主依法不得使該等勞工從事高架作業。
- (三) 貴單位對本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 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 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檢查機構提出。
- (四) 本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請於文到後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
- (五) 本通知書內所列違反規定事項, 雖在改善期限內, 貴單位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五、要求事業單位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之作業種類：

- (一) 本工地下列高危險作業, 請於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線上通報系統: ) , 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 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 請敘明理由, 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
- (二) 勞動檢查機構後續執行勞動檢查時, 如發現有下列作業種類違反事項, 且事業單位經通知應事前通報而未通報者, 將提高罰鍰額度, 並積極追蹤複查。

大型施工架組拆作業：

- 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50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組立作業
- 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50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

模板支撐：

- 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非丁類工地)
- 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非丁類工地)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開挖作業
-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擋土支撐組立作業
-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擋土支撐拆除作業
- 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 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 建築物高度8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組立作業
- 建築物高度8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
-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鋼箱樑吊裝作業
-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懸臂工作車推進及拆除作業
-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支撐先進工作車推進及拆除作業

屋頂相關作業：

-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註：上述「輕質屋頂」係指石綿瓦、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設備」係指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置於屋頂之設備。

局限空間作業：

- 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
-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

異常氣壓作業：

- 壓氣施工中, 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 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 於水深超過39.6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 使用架空索道從事運輸作業
- 使用雙繩技術從事大樓清洗、設備安裝、檢修、拆除等作業
- 橋梁上構工程之懸臂工法柱頭節塊灌漿作業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函

831132

高雄市大寮區上發六路1號2樓

地址：83341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

承辦單位：營造業科

承辦人：葉奕麟

電話：07-7336959#810

傳真：07-7333574

電子信箱：ymiming@kcg.gov.tw

受文者：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檢營字第1117033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

主旨：檢送貴單位承攬「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重大公共工程(5000萬元以上金額)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檢查(111年2月15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1項，業已向貴單位偕同檢查人員詳細說明。
- 三、所有違反規定事項，未按通知期限改善者，將依法按次處罰並審酌違法情節加重裁罰。
- 四、貴單位對本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採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處提出。

正本：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營造業科

處長 郭清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1170339200)

重大公共工程(5000萬元以上金額)

事業單位名稱	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	111/02/15
事業單位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上發六路1號2樓	電話	07-7875656
工程名稱	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	工作場所負責人	倪吉祥
施工地點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一路草潭埤		
代表人	李俊毅	經營負責人	職稱：負責人 姓名：李俊毅
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	工地主任 倪吉祥	工作者人數	男：4人，女：0人 合計：4人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7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3條第1項	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	即日	1

二、重要提示事項：

- (一)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防護用具未實施檢點。

三、勞動權益重要宣導事項：108年5月15日及6月19日增(修)定勞動基準法規定如下：

- (一) 勞動基準法第2條新增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及要派契約之名詞定義：
1. 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2. 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3. 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4. 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 (二) 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後段增訂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 (三) 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禁止轉掛之規定：
1.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2. 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90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3. 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10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期未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
  4.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依前述規定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四) 勞動基準法第22條之1要派單位工資補充責任規定：
1.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27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30日內給付之。
  2.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 (五) 勞動基準法第63條之1訂要派單位連帶負派遣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之補(賠)償責任規定：
1.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2.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四、注意事項：

- (一)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雇主設置之鋼管施工架(框式施工架及單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請依照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辦理。

- (二) 勞工有飲酒或飲用酒精性飲料(例如保力達B, 維士比等)致酒醉或酒醉之虞者, 雇主依法不得使該等勞工從事高架作業。
- (三) 貴單位對本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 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 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檢查機構提出。
- (四) 本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請於文到後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
- (五) 本通知書內所列違反規定事項, 雖在改善期限內, 貴單位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五、要求事業單位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之作業種類：

- (一) 本工地下列高危險作業, 請於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線上通報系統: ) , 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 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 請敘明理由, 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

- (二) 勞動檢查機構後續執行勞動檢查時, 如發現有下列作業種類違反事項, 且事業單位經通知應事前通報而未通報者, 將提高罰鍰額度, 並積極追蹤複查。

大型施工架組拆作業：

- 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50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組立作業
- 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50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

模板支撐：

- 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非丁類工地)
- 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非丁類工地)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開挖作業
-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擋土支撐組立作業
-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擋土支撐拆除作業
- 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 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 建築物高度8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組立作業
- 建築物高度8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
-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鋼箱樑吊裝作業
-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懸臂工作車推進及拆除作業
-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支撐先進工作車推進及拆除作業

屋頂相關作業：

-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註：上述「輕質屋頂」係指石綿瓦、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設備」係指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置於屋頂之設備。

局限空間作業：

- 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
-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

異常氣壓作業：

- 壓氣施工中, 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 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 於水深超過39.6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 使用架空索道從事運輸作業
- 使用雙繩技術從事大樓清洗、設備安裝、檢修、拆除等作業
- 橋梁上構工程之懸臂工法柱頭節塊灌漿作業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函

831132

高雄市大寮區上發六路1號2樓

地址：83341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

承辦單位：營造業科

承辦人：葉奕麟

電話：07-7336959#810

傳真：07-7333574

電子信箱：ymiming@kcg.gov.tw

受文者：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檢營字第1117094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

主旨：檢送貴單位承攬「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重大公共工程(5000萬元以上金額)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請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檢查(111年5月16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1項，業已向貴單位偕同檢查人員詳細說明。
- 三、所有違反規定事項，未按通知期限改善者，將依法按次處罰並審酌違法情節加重裁罰。
- 四、貴單位對本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採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處提出。

正本：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營造業科

處長郭清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1117094340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重大公共工程(5000萬元以上金額)

事業單位名稱	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	111/05/16
事業單位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上發六路1號2樓	電話	07-7875656
工程名稱	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	工作場所負責人	倪吉祥
施工地點	高雄市仁武區福德街上		
代表人	李俊毅	經營負責人	職稱：負責人 姓名：李俊毅
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	工地主任 倪吉祥	工作者人數	男：9人，女：1人 合計：10人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44條第1項第0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3條第1項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應每週就斜撐材、水平繫條等補強材之狀況實施檢查。	即日

二、重要提示事項：

(一)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未每週就斜撐材、水平繫條等補強材之狀況實施檢查。

三、勞動權益重要宣導事項：108年5月15日及6月19日增(修)定勞動基準法規定如下：

(一) 勞動基準法第2條新增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及要派契約之名詞定義：

1. 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2. 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3. 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4. 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二) 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後段增訂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三) 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禁止轉掛之規定：

1.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2. 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90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3. 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10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期末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
4.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依前述規定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四) 勞動基準法第22條之1要派單位工資補充責任規定：

1.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27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30日內給付之。
2.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五) 勞動基準法第63條之1訂要派單位連帶負派遣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之補(賠)償責任規定：

1.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2.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四、注意事項：

- (一)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雇主設置之鋼管施工架（框式施工架及單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請依照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辦理。
- (二) 勞工有飲酒或飲用酒精性飲料(例如保力達B，維士比等)致酒醉或酒醉之虞者，雇主依法不得使該等勞工從事高架作業。
- (三) 貴單位對本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檢查機構提出。
- (四) 本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於文到後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
- (五) 本通知書內所列違反規定事項，雖在改善期限內，貴單位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 五、要求事業單位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之作業種類：

- (一) 本工地下列高危險作業，請於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線上通報系統：  
），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請敘明理由，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
- (二) 勞動檢查機構後續執行勞動檢查時，如發現有下列作業種類違反事項，且事業單位經通知應事前通報而未通報者，將提高罰鍰額度，並積極追蹤複查。  
大型施工架組拆作業：  
 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50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組立作業  
 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50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  
模板支撐：  
 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非丁類工地)  
 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非丁類工地)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開挖作業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擋土支撐組立作業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擋土支撐拆除作業  
 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建築物高度8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組立作業  
 建築物高度8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鋼箱梁吊裝作業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懸臂工作車推進及拆除作業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支撐先進工作車推進及拆除作業  
屋頂相關作業：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註：上述「輕質屋頂」係指石綿瓦、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設備」係指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置於屋頂之設備。  
局限空間作業：  
 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  
異常氣壓作業：  
 壓氣施工中，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於水深超過39.6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使用架空索道從事運輸作業  
 使用雙繩技術從事大樓清洗、設備安裝、檢修、拆除等作業  
 橋梁上構工程之懸臂工法柱頭節塊灌漿作業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函

831132

高雄市大寮區上發六路1號2樓

地址：83341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

承辦單位：營造業科

承辦人：葉奕麟

電話：07-7336959#810

傳真：07-7333574

電子信箱：ymiming@kcg.gov.tw

受文者：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檢營字第1117146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

主旨：檢送貴單位承攬「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重大公共工程(5000萬元以上金額)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請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檢查(111年8月5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1項，業已向貴單位偕同檢查人員詳細說明。
- 三、所有違反規定事項，未按通知期限改善者，將依法按次處罰並審酌違法情節加重裁罰。
- 四、貴單位對本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採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處提出。

正本：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營造業科

# 處長郭清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1117 1461600

重大公共工程(5000萬元以上金額)

事業單位名稱	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	111/08/05
事業單位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上發六路1號2樓	電話	07-7875656
工程名稱	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	工作場所負責人	倪吉祥
施工地點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一路草潭埤		
代表人	李俊毅	經營負責人	職稱：代表人 姓名：李俊毅
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	工地主任 倪吉祥	工作者人數	男：7人，女：1人 合計：8人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67條第1項第0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3條第1項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即日

二、重要提示事項：

(一)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勞動權益重要宣導事項：108年5月15日及6月19日增(修)定勞動基準法規定如下：

(一) 勞動基準法第2條新增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及要派契約之名詞定義：

1. 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2. 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3. 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4. 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二) 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後段增訂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三) 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禁止轉掛之規定：

1.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2. 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90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3. 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10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期未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
4.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依前述規定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四) 勞動基準法第22條之1要派單位工資補充責任規定：

1.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27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30日內給付之。
2.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五) 勞動基準法第63條之1訂要派單位連帶負派遣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之補(賠)償責任規定：

1.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2.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四、注意事項：

(一)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雇主設置之鋼管施工架(框式施工架及單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請依照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辦理。

- (二) 勞工有飲酒或飲用酒精性飲料(例如保力達B, 維士比等)致酒醉或酒醉之虞者, 雇主依法不得使該等勞工從事高架作業。
- (三) 貴單位對本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 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 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檢查機構提出。
- (四) 本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請於文到後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
- (五) 本通知書內所列違反規定事項, 雖在改善期限內, 貴單位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 五、要求事業單位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之作業種類：

- (一) 本工地下列高危險作業, 請於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線上通報系統), 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 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 請敘明理由, 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

- (二) 勞動檢查機構後續執行勞動檢查時, 如發現有下列作業種類違反事項, 且事業單位經通知應事前通報而未通報者, 將提高罰鍰額度, 並積極追蹤複查。

##### 大型施工架組拆作業：

- 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50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組立作業
- 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50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

##### 模板支撐：

- 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非丁類工地)
- 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非丁類工地)

#####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開挖作業
-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擋土支撐組立作業
-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擋土支撐拆除作業
- 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 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 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 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 建築物高度8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組立作業
- 建築物高度8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
-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鋼箱樑吊裝作業
-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懸臂工作車推進及拆除作業
-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支撐先進工作車推進及拆除作業

##### 屋頂相關作業：

-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註：上述「輕質屋頂」係指石綿瓦、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設備」係指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置於屋頂之設備。

##### 局限空間作業：

- 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
-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

##### 異常氣壓作業：

- 壓氣施工法中, 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 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 於水深超過39.6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 人字臂起重樑組拆作業
- 使用架空索道從事運輸作業
- 使用雙繩技術從事大樓清洗、設備安裝、檢修、拆除等作業
- 橋梁上構工程之懸臂工法柱頭節塊灌漿作業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函

831132

高雄市大寮區上發六路1號2樓

地址：83341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

承辦單位：營造業科

承辦人：葉奕麟

電話：07-7336959#810

傳真：07-7333574

電子信箱：1158@mail.klsio.gov.tw

受文者：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檢營字第1117187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

主旨：檢送貴單位承攬「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重大公共工程(5000萬元以上金額)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請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檢查(111年10月6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1項，業已向貴單位偕同檢查人員詳細說明。
- 三、所有違反規定事項，未按通知期限改善者，將依法按次處罰並審酌違法情節加重裁罰。
- 四、貴單位對本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採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處提出。

正本：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營造業科

處長郭清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吉 肅 唯 矣

11171878500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重大公共工程(5000萬元以上金額)

事業單位名稱	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	111/10/06
事業單位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上發六路1號2樓	電話	07-7875656
工程名稱	高雄市第100期市地重劃工程	工作場所負責人	林世華
施工地點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北路43號對面		
代表人	李俊毅	經營負責人	職稱：代表人 姓名：李俊毅
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	工地主任 林世華	工作者人數	男：5人，女：2人 合計：7人

##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7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3條第1項	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	即日

## 二、重要提示事項：

- (一)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防護用具及電氣機械器具未實施檢點。

## 三、勞動權益重要宣導事項：108年5月15日及6月19日增(修)定勞動基準法規定如下：

- (一) 勞動基準法第2條新增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及要派契約之名詞定義：
1. 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2. 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3. 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4. 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 (二) 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後段增訂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 (三) 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禁止轉掛之規定：
1.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2. 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90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3. 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10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期未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
  4.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依前述規定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四) 勞動基準法第22條之1要派單位工資補充責任規定：
1.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27條規定期限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30日內給付之。
  2.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 (五) 勞動基準法第63條之1訂定要派單位連帶負派遣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之補(賠)償責任規定：
1.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2.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四、注意事項：

- (一)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雇主設置之鋼管施工架(框式施工架及單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請依照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辦理。

- (二) 勞工有飲酒或飲用酒精性飲料(例如保力達B, 維士比等)致酒醉或酒醉之虞者, 雇主依法不得使該等勞工從事高架作業。
- (三) 貴單位對本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 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 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檢查機構提出。
- (四) 本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請於文到後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
- (五) 本通知書內所列違反規定事項, 雖在改善期限內, 貴單位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五、要求事業單位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之作業種類：

- (一) 本工地下列高危險作業, 請於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線上通報系統：  
), 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 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 請敘明理由, 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

- (二) 勞動檢查機構後續執行勞動檢查時, 如發現有下列作業種類違反事項, 且事業單位經通知應事前通報而未通報者, 將提高罰鍰額度, 並積極追蹤複查。

大型施工架組拆作業：

- 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50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組立作業
- 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50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

模板支撐：

- 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非丁類工地)
- 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非丁類工地)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開挖作業
-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擋土支撐組立作業
-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擋土支撐拆除作業
- 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 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 建築物高度8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組立作業
- 建築物高度8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
-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鋼箱樑吊裝作業
-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懸臂工作車推進及拆除作業
-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支撐先進工作車推進及拆除作業

屋頂相關作業：

-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 註：上述「輕質屋頂」係指石綿瓦、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設備」係指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置於屋頂之設備。

局限空間作業：

- 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
-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

異常氣壓作業：

- 壓氣施工法中, 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 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 於水深超過39.6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 使用架空索道從事運輸作業
- 使用雙繩技術從事大樓清洗、設備安裝、檢修、拆除等作業
- 橋梁上構工程之懸臂工法柱頭節塊灌漿作業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函

831132

高雄市大寮區上發六路1號2樓

地址：83341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

承辦單位：營造業科

承辦人：葉奕麟

電話：07-7336959#810

傳真：07-7333574

電子信箱：ymiming@kcg.gov.tw

受文者：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檢營字第1127064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

主旨：檢送貴單位承攬「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重大公共工程(5000萬元以上金額)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請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檢查(112年3月30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1項，業已向貴單位偕同檢查人員詳細說明。
- 三、所有違反規定事項，未按通知期限改善者，將依法按次處罰並審酌違法情節加重裁罰。
- 四、貴單位對本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採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處提出。

正本：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營造業科

# 處長郭清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重大公共工程(5000萬元以上金額)

事業單位名稱	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	112/03/30
事業單位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上發六路1號2樓	電話	07-7875656
工程名稱	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	工作場所負責人	倪吉祥
施工地點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一路草潭埤		
代表人	李俊毅	經營負責人	職稱：代表人 姓名：李俊毅
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	工地主任 倪吉祥	工作者人數	男：9人，女：2人 合計：11人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16條第2項第0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3條第1項	雇主對前項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月就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之有無異常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即日

二、重要提示事項：

- (一)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雇主對前項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未每月就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之有無異常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三、勞動權益重要宣導事項：108年5月15日及6月19日增(修)定勞動基準法規定如下：

- (一) 勞動基準法第2條新增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及要派契約之名詞定義：
1. 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2. 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3. 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4. 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 (二) 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後段增訂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 (三) 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禁止轉掛之規定：
1.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2. 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90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3. 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10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期未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
  4.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依前述規定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四) 勞動基準法第22條之1要派單位工資補充責任規定：
1.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27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30日內給付之。
  2.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 (五) 勞動基準法第63條之1訂要派單位連帶負派遣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之補(賠)償責任規定：
1.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2.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四、注意事項：

- (一)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雇主設置之鋼管施工架(框式施工架及單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請依照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辦理。

- (二) 勞工有飲酒或飲用酒精性飲料(例如保力達B, 維士比等)致酒醉或酒醉之虞者, 雇主依法不得使該等勞工從事高架作業。
- (三) 貴單位對本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 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 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檢查機構提出。
- (四) 本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請於文到後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
- (五) 本通知書內所列違反規定事項, 雖在改善期限內, 貴單位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五、要求事業單位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之作業種類：

- (一) 本工地下列高危險作業, 請於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線上通報系統: ) , 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 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 請敘明理由, 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

- (二) 勞動檢查機構後續執行勞動檢查時, 如發現有下列作業種類違反事項, 且事業單位經通知應事前通報而未通報者, 將提高罰鍰額度, 並積極追蹤複查。

大型施工架組拆作業：

- 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50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組立作業
- 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50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

模板支撐：

- 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非丁類工地)
- 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非丁類工地)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開挖作業
-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擋土支撐組立作業
-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 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擋土支撐拆除作業
- 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 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 建築物高度8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組立作業
- 建築物高度8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
-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鋼箱樑吊裝作業
-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懸臂工作車推進及拆除作業
-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支撐先進工作車推進及拆除作業

屋頂相關作業：

-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 註：上述「輕質屋頂」係指石綿瓦、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設備」係指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置於屋頂之設備。

局限空間作業：

- 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
-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

異常氣壓作業：

- 壓氣施工法中, 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 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 於水深超過39.6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 使用架空索道從事運輸作業
- 使用雙繩技術從事大樓清洗、設備安裝、檢修、拆除等作業
- 橋梁上構工程之懸臂工法柱頭節塊灌漿作業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函

831132

高雄市大寮區上發六路1號2樓

地址：83341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

承辦單位：營造業科

承辦人：葉奕麟

電話：07-7336959#810

傳真：07-7333574

電子信箱：ymiming@kcg.gov.tw

受文者：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檢營字第1127116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

主旨：檢送貴單位承攬「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重大公共工程(5000萬元以上金額)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請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檢查(112年6月15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1項，業已向貴單位偕同檢查人員詳細說明。
- 三、所有違反規定事項，未按通知期限改善者，將依法按次處罰並審酌違法情節加重裁罰。
- 四、貴單位對本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採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處提出。

正本：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營造業科

# 處長 郭清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11271167)K0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重大公共工程(5000萬元以上金額)

事業單位名稱	振勝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	112/06/15
事業單位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上發六路1號2樓	電話	07-7875656
工程名稱	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治理工程	工作場所負責人	倪吉祥
施工地點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一路草潭埤		
代表人	李俊毅	經營負責人	職稱：代表人 姓名：李俊毅
偕同檢查人員 職稱姓名	工地主任 倪吉祥	工作者人數	男：9人，女：1人 合計：10人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016條第2項第0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3條第1項	雇主對前項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月就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即日

二、重要提示事項：

- (一)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雇主對前項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未每月就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三、勞動權益重要宣導事項：108年5月15日及6月19日增(修)定勞動基準法規定如下：

- (一) 勞動基準法第2條新增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及要派契約之名詞定義：
1. 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2. 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3. 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4. 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 (二) 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後段增訂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 (三) 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禁止轉掛之規定：
1.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2. 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90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3. 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10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期未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
  4.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依前述規定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四) 勞動基準法第22條之1要派單位工資補充責任規定：
1.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27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30日內給付之。
  2.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 (五) 勞動基準法第63條之1訂要派單位連帶負派遣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之補(賠)償責任規定：
1.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2.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四、注意事項：

- (一)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雇主設置之鋼管施工架（框式施工架及單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請依照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辦理。
- (二) 勞工有飲酒或飲用酒精性飲料(例如保力達B，維士比等)致酒醉或酒醉之虞者，雇主依法不得使該等勞工從事高架作業。
- (三) 貴單位對本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檢查機構提出。
- (四) 本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於文到後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
- (五) 本通知書內所列違反規定事項，雖在改善期限內，貴單位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 五、要求事業單位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之作業種類：

- (一) 本工地下列高危險作業，請於作業開始3日前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線上通報系統：），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請敘明理由，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
- (二) 勞動檢查機構後續執行勞動檢查時，如發現有下列作業種類違反事項，且事業單位經通知應事前通報而未通報者，將提高罰鍰額度，並積極追蹤複查。

##### 大型施工架組拆作業：

- 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50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組立作業
- 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50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

##### 模板支撐：

- 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非丁類工地)
- 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非丁類工地)

#####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開挖作業
-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擋土支撐組立作業
- 基礎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之擋土支撐拆除作業
- 建築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 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 建築物高度8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組立作業
- 建築物高度8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拆除作業
-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鋼箱樑吊裝作業
-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懸臂工作車推進及拆除作業
- 單跨橋樑之橋墩跨距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樑之橋墩跨距50公尺以上之支撐先進工作車推進及拆除作業

##### 屋頂相關作業：

-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註：上述「輕質屋頂」係指石綿瓦、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設備」係指採光、通風排氣、冷卻水塔、太陽能發電...等設置於屋頂之設備。

##### 局限空間作業：

- 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
-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

##### 異常氣壓作業：

- 壓氣施工法中，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 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於水深超過39.6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 使用架空索道從事運輸作業
- 使用雙繩技術從事大樓清洗、設備安裝、檢修、拆除等作業
- 橋梁上構工程之懸臂工法柱頭節塊灌漿作業